股票代號:6170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1
貳	、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4
	四、選舉事項)8
	五、其他議案)8
	六、臨時動議(C)9
	七、散會()9
參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	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1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3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	36
	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	38
肆	· 附錄	
,	一、公司章程3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4	
	四、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4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子公司「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
- (二)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八、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111年度稅前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281,205,621元,提列員工酬勞10%計新臺幣28,120,562元及董事酬勞4%計新臺幣11,248,224元,皆以現金發放。

2.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3,246,080元 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 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 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淨值20%,背書保證總限額為公司淨值50%,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 止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零元整,符合作業規定之限額。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審查完峻,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 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 頁附件一、第13~34 頁附件三及第35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子公司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子公司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旺利公司」)之營運發展、 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 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以符合「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本公司及關係人總計持有東旺利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之百分 之七十。在維持本公司對其控制力之情形下,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 司釋股作業(含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並得依下列方式執行:

-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東旺利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東旺利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要約,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認購股數達1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之權利。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以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東旺利公司董事會決議為準。
- (2) 處分持有東旺利公司股份:本公司處分東旺利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時之董事會前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交易相對人優先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其實際交易價格、股數、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東旺利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作業後,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東旺利公司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另本公司釋股後股數不得低於當選時股權二分之一,以避免牴觸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七條規定。
 - 3. 以上辦理東旺利公司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 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 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 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 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 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 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 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 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 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 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本次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 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 週轉金。
 -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 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 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 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 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 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在 1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 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 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 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 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 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15日屆滿,於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2. 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2年6 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
- 3.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7頁 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請參 閱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統振移工匯款業務自 110 年 10 月取得國內第一張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兒經營業務之許可,使用 APP 為移工提供及時便利及可靠的小額匯款服務,會員人數及匯款筆數持續成長,營運績效獲得肯定。本公司持續強化資安、客服、行銷及服務效率等,了解市場的需求以面對開放移工跨境小額匯款業務後市場之競爭及挑戰。在預付卡業務,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台灣逐步恢復疫情前生活並重啟開放移工來台政策,業務整體表現亦趨於穩定。

轉投資方面,本公司復將大多數股權讓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取得控制權,期能運用其資源與策略聯盟,共同發揮業務、供應鏈管理與製造等各方面的綜效,以進一步提升達振能源經營績效,轉讓後本公司持有達振能源 29.98%股權。在通路業務,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德國彩妝商品已進入第六年,因受疫情影響全球彩妝市場持續低迷,業績衰退;然因防疫需求,口罩及快篩試劑等短期需求大增,為東旺利 111 年營收及獲利有顯著的貢獻。另金頂電池取得台灣通路總經銷後,搭配原代理之東芝電池雙品牌經營下,有明顯成長;而新增德國雙心保健商品代理,亦展開全通路佈署與鋪貨。期待這些新商品及業務規劃未來能為公司帶來不錯的績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7 億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9.8 億元減少 17.07%,主要係疫情對電信產品及彩妝商品等業務產生影響及 111 年第二季起不再合併達振業績所致;在稅後純益部份,111 年稅後淨利 2.38 億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 1.62 億元增加,主要係因匯款業務成長以及處分達振能源股權利益,另子公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之短期需求亦多所貢獻,EPS 亦由 1.86 元成長至 2.73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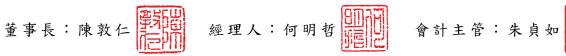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年
ત્રી નેત	營業收入	2,468,794	2,976,984
營業 收支	營業毛利	608,570	631,613
	稅後純益	237,876	162,124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	12.4%
能力	每股盈餘(元)	2.73	1.86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主要投入在小額匯款系統應用程式之優化及開發。





附件二

統 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勝輝 王 勝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敍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 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最大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 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 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 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 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秭



郊錦纸

到青冰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1日	110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528	14	\$ 155,92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27,716	1	58,80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22,682	1	28,165	1
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180	-	3,663	-
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54,513	9	294,418	13
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19	-	1,820	-
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	•	8
476		245,224		196,66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936,324	32	652,899	28
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815	1	11,725	
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2,001	<u>66</u>	1,404,090	60
	非流動資產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50,094	2	22,279	1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1,299	15	410,059	18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96,494	10	256,395	11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39	-	1,315	-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62,496	6	211,492	9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444	1	29,124	1
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407		1,585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5,473	34	932,249	40
XXX	資產總 計	<u>\$ 2,937,474</u>	<u>100</u>	\$ 2,336,339	<u>100</u>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295,000	44	\$ 840,000	36
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209	_	1,991	_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75,241	3	63,506	3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685	-	4,052	-
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18		961	
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19,398	4	77,362	3
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u>		
	流 期 貝 俱 總 司	1,501,851	51	987,872	42
	非流動負債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105	-	14,279	1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9	-	338	-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896	1	26,477	1
545	存入保證金	1,286		1,286	
бХХ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216	1	42,380	2
ΚΧΧ	負債總計	1,541,067	52	1,030,252	44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110	普 通 股	896,701	30	896,701	38
200	資本公積	165,705	6	168,172	7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87	3	51,837	2
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3	95,393	4
350	未分配盈餘	239,808	8	155,433	
00	保留盈餘總計	402,088	14_	302,663	13
.00	其他權益	(31,488)	(<u>1</u>)	(24,850)	(1)
500	庫藏股票	(36,599)	$(\underline{}\underline{})$	(<u>36,599</u>)	$(\underline{}1)$
XXX	權益總計	1,396,407	48	1,306,087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37,474</u>	100	<u>\$ 2,336,339</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中才





会計+答,生占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	110年度	;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462,731	100	\$ 1,47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1,108,891	<u>76</u>	1,178,444	_ 80
5900	營業毛利	353,840	24	298,213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9,119	10	120,008	8
6200	管理費用	116,142	8	100,238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	ŕ		,	
	註十)	(1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158	<u>18</u>	220,246	<u>15</u>
6900	營業淨利	88,682	6	77,9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421	_	811	_
7010	其他收入	24,967	2	21,9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17	4	27,852	2
7050	財務成本	(13,134)	(1)	(9,0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	, ,	,	, ,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8,083	5	51,5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3,154</u>	<u>10</u>	93,104	7
7900	稅前淨利	241,836	16	171,0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960)		(8,9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37,876	<u>16</u>	162,124	<u>11</u>
(接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231	-	(\$	1,6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	(7,185)	-		6,2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二及二十)	(1,863)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0200	二十)		<u>766</u>		(<u>1,87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5 054)			2.022	
	益(淨額)合計	(7,051)			2,8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825	<u>16</u>	\$	164,946	<u>11</u>
	F ng 7 hk (gu v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07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 =2		*	4.04	
9710	基本	<u>\$</u>	2.73		\$	1.86	
9810	稀釋	\$	2.70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2 H 31 H

民國 1111 年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明哲

董事長:陳敦仁

400
東
4000
*
••
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2,915	- (122,164)	- 513	- 19,974	- (001)		6	- 162,124	- 2,822	36,599) 1,306,087		- 1,578	- (2,467)	- 237,876	(36,599) \$ 1,396,407
拉 填 目 機 過其 化 縣 合 機 過 其 化 縣 合 縣 合 縣 合 縣 也 是 是 我 全 多 內 資 值 本 會 固 立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如 是	\$)		•	1	1	886′6	•	1	6,329	(16,600) (99	1	1	(87048)	(\$ 25,582)
其	(\$ 2,309)		2,203	(3,269)	1	•	1	1	(1,875_)	(8,250)		1,578		1	299	(\$\\\\\\\\\\\\\\\\\\\\\\\\\\\\\\\\\\\\\
題 本 交 校 發	\$ 140,820	(13,727) (122,164)	•		•	(886'6)	•	162,124	(1,632_)	155,433	(15,050) (139,616)	(99)		237,876	1,231	\$ 239,808
· · · · · · · · · · · · · · · · · · ·	\$ 95,393	1 1	•	•	•	1	•	1		95,393	1 1	•	1	1		\$ 95,393
株 (((((((((((((((((((\$ 38,110	13,727	•	1	ı	,	•	1		51,837	15,050	•	1	1	1	\$ 66,887
· · ·	\$ 146	1 1	(1,690)	23,243	(106)	1	6	•		168,172	1 1	•	(2,467)	•	1	\$ 165,705
핲	\$ 896,701		•	•	•	₹ V	•	•		896,701	1 1	•	•	•	1	\$ 896,701
	110 年1月1日餘額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12 月31 日餘額
黄	A1	B1 B5	M3	W2	M7	Ö	Z	D1	D3	ZI	B1 B5	M5	M7	D1	D3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836	\$ 171,0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1,740	11,80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1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9,533	(18,959)
A20900	財務成本	13,134	9,013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	(811)
A21300	股利收入	(8,985)	(4,5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083)	(51,5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6,903)	(28,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83	6,57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4)	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06	(78,450)
A31200	存貨	(48,560)	38,8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90)	2,9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2)	(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309	11,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36	1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0	<u>2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86	69,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	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08)	(8,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1)	(1,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978	5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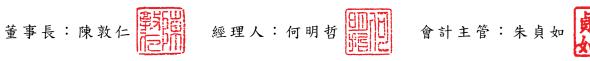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4)	(55,4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23	18,11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9,750	93,0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39,615	48,9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	(3,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	31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25,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3,425)	(363,979)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21,380	15,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822)	(218,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5,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3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0)	(2,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616)	(122,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444	60,7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600	(97,4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28	253,4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28	<u>\$ 155,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陳敦仁野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年及 110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敍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之最大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另IC及其他通路事業部門新增之特殊收入性質客戶亦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 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書 秭



部錦統

到青冰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		110年12月31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2,854	15	\$ 292,62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716	1	58,8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540	1	40,2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6,731	4	328,16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254,662	8	294,812	9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351,980	11	545,656	17
1410	預付款項	48,913	2	45,15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952,634	30	748,319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356	1	19,2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4,386	73	2,373,095	74
1515	非流動資產	5 0.004		25.2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94	2	37,2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1,333	10	128,55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12,935	13	480,44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29	-	46,0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6,055	1	46,90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0	-	2,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5,779	1	72,7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7	-	2,777	-
1920 1995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917	-	6,635	-
1993 15XX	長期預付費用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u> 861,668	27	<u>4,657</u> 828,271	26
1XXX	資產總計	<u></u>	100	\$ 3,201,366	100
		<u>\$ 3,166,054</u>	100	<u>\$ 3,201,300</u>	100
代 碼	<u>負</u> 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1,404,481	45	\$ 1,207,243	3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37,278	1	177,67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7,461	4	118,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532	1	4,052	_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332	-	471	_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8	_	1,566	_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400	_	9,460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21,284	4	94,78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18,444	55	1,613,861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近近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345		14,335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29	-	4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896	1	26,4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56	1	42,526	1
2XXX	負債總計	1,757,900	56	1,656,387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6,701	28	896,701	28
3200	資本公積	165,705	<u></u> 5	168,172	<u></u> 5
- -	保留盈餘	100,700		100,1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87	2	51,8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3	95,3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808	8	155,43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2,088	13	302,663	10
3400	其他權益	(31,488)	$(\frac{13}{1})$	(24,850)	(1)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underline{}\underline{})$	(36,599)	$\begin{pmatrix} \underline{} \\ \underline{} \end{pmatrix}$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6,407	44	1,306,08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1,747	<u></u> -	238,892	7
3XXX	權益總計	1,408,154	44	1,544,979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66,05 <u>4</u>	100	\$ 3,201,366	100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2 0,100,001		- 0,20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 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2,468,794	100	\$ 2,976,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860,224	<u>75</u>	2,345,371	<u>79</u>
5900	營業毛利	608,570	<u>25</u>	631,613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9,360	12	302,848	10
6200	管理費用	169,034	7	169,1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0	-	15,76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85		2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249	<u>19</u>	488,026	<u>16</u>
6900	營業淨利	153,321	<u>6</u>	143,5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227	-	1,035	-
7190	其他收入	17,244	1	33,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120	4	34,990	1
7050	財務成本	(17,187)	(1)	(15,4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7000	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2	1	4,744	<u> </u>
7000	合計	108,476	5	59,131	2
7900	稅前淨利	261,797	11	202,7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六)	(12,043)	(_1)	2,45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9,754	_10	205,1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1,231	-	(\$	1,6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7,274)	-		6,1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三)	(1,824)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		2,294		(<u>4,30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5,573</u>)			36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44,181	<u>10</u>	<u>\$</u>	205,532	
	호시하묘 내						
0/10	淨利歸屬於	ф	007.07/	10	ф	1.0104	-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7,876	10	\$	162,1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11,878 240.754	10	<u></u>	43,046 205,170	<u>2</u> 7
8600		<u>\$</u>	249,754	<u>10</u>	<u>\$</u>	205,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0,825	9	\$	164,94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13,356	1	Ψ	40,586	<u>1</u>
8700	\\\\\\\\\\\\\\\\\\\\\\\\\\\\\\\\\\\\\	\$	244,181	10	\$	205,532	<u> </u>
0.00		Ψ	<u></u>		Ψ	_00,00_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毎股盈餘(附註二	.七)	_				
來自繼續營業	單位					
9710 基 本	<u>\$</u>	2.73		\$	1.86	
9810 稀 釋	\$	2.70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學新聞 經理人:何明哲 圖門 會計主管:朱貞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響	躨	*	*	∜	lia	₩	44	*	蒸料		
			t	:		1	,						
失碼		股本	*{mx	本公益	朱定盈餘公積	留 鱼	未分配图祭	对劣数衣换早久 兌 接 養 鑑	無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庫 藏 股 票	\$\$ \$4	非控制權益	権益總額
	110 年1月1日餘額	\$ 896,701		46,716	\$ 38,1	\$ 95,393	\$ 140,820	\$ 5,309	(\$ 32,917	\$ 36,599	\$ 1,242,915	\$ 287,234	\$ 1,530,149
B1 B5	109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表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3,727	1 1	(13,727) (122,164)	1 1			. (122,164)	1 1	. (122,164)
M3	處分子公司	•	J	1,690)	•	•	•	2,203	•	•	513	(112,159)	(111,646)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23,243	•	•	•	(3,269)	•	•	19,974	29,021	48,9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smile	106)	•			1	•	•	(106)	12,811	12,705
5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ı	1	1	(886'6)	•	886′6	,	i		,
Z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	•	•	•	•	•	٠	6	29	38
0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	•	•	ı	(18,630)	(18,630)
DI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124	•	•	٠	162,124	43,046	205,17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ļ	1			()	(1,875_)	6,329		2,822	(2,460_)	362
ZI	110 年12月31日餘額	896,701		168,172	51,837	95,393	155,433	(8,250)	(16,600)	(36,599)	1,306,087	238,892	1,544,979
B1 B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表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5,050	1 1	(15,050) (139,616)	1 1		1 1	. (139,616)		. (139,616)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99)	1,578	99	٠	1,578	(251,073)	(249,495)
M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u> </u>	2,467)	•	ı	ı	1	•	•	(2,467)	10,572	8,105
DI	111 年度淨利	1		,	1		237,876	•	•		237,876	11,878	249,75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231	766	(840'6)	1	(7,051)	1,478	(5,573)
Z1	111 年12月31日餘額	\$ 896,701	ક	165,705	\$ 66,887	\$ 95,393	\$ 239,808	(\$ 5,906)	(\$ 25,582)	(\$ 36,599)	\$ 1,396,407	\$ 11,747	\$ 1,408,1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797	\$ 202,7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7,384	33,104
A20200	攤銷費用	5,118	6,6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85	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9,533	(18,959)
A20900	財務成本	17,187	15,43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7)	(1,035)
A21300	股利收入	(8,985)	(4,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4,072)	(4,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8	6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7,966)	(28,3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67)	5,938
A31150	應收帳款	(23,199)	3,1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16	(64,592)
A31200	存貨	(104,768)	742
A31230	預付款項	(14,976)	(34,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9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9	(97,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500	3,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653	13,8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50</u>	<u>2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449	31,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7	1,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31)	(16,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1)	$(\underline{2,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924	1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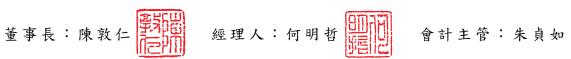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4)	(55,4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23	18,11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39,61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7,371)	(66,7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	(7,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8	(1,0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2,2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2,320)	(394,9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	(1,976)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21,380	4,566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0)	$(\underline{4,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078)	(507,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21,839	358,8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8)	(65,4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5)	(3,3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616)	(122,1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05	61,534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8,6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375	210,8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3)	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0,228	(282,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626</u>	575,5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854</u>	<u>\$ 292,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905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加:本期淨利	237,876,770	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30,886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66,047)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期淨利加上淨利以外項目	239,807,514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10,766)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5,896,748	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
減:分配項目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2.1元	(183,246,080)	本公司股利政眾,係依據本公司獲利 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
87,260,038 股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但若當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50,668	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 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 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 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 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陳敦仁	何明哲	鑫來投資(股)公司	楊喬楓
中文/英文	/Chen,	/Ho,Ming-Che	代表人:陳威宇	/Chiao Feng
	Tun-Jen		/Chen, Alexander	Yang
學歷	輔仁大學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	(日本)上智大學	美國南加州大
	政大企研所企	管理科學		學公共衛生研
	家班大葉大學	政大經營管理		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	碩士(EMBA)高		
	所碩士	階經營班		
經歷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董	北醫/資料研
	董事長	董事	事	究助理
	東旺利(股)公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行	南加大 Keck 醫
	司/董事長	總經理	政管理中心 副總	院/流程分析
	達振能源(股)	數位至匯(股)	經理	助理
	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東旺利(股)公司/	南加大 Keck 醫
	統達能源(股)		業務	院/商業分析
	公司/董事長			師
現職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	艾昆緯藥品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訊(股)公司/
	東旺利(股)公	統振(股)公司	統振(股)公司/	市場諮詢顧問
	司/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管理中心 副	
			總經理	
停過時	3, 570, 158	1, 333, 525	8, 958, 000	0
持股數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王勝輝	蔡裕平	王騰嶽
中文/英文	/Shen-Huei Wang	/Yu-Ping Tsai	/Tengyue Wang
學歷	Master of	Santa Clara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
	Science, EE,	University,	系
	Virginia	School of Law	
	Polytechnic	法學博士	
	Institute & State		
	University		
經歷	中強光電 總經理	寶利資產管理(股)	Gorilla
	源川國際(股)公	公司/董事長	Technology/資深
	司/ 監察人	統一安聯產物保險	協理
		(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統振(股)公司/獨	統振(股)公司/獨	瑞擎數位(股)公
	立董事	立董事	司/技術長
	源川國際(股)公司	寶利資產管理(股)	
	/監察人	公司/董事長	
		翰立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企業評價	
		學會/副理事長	
停過時	0	0	0
持股數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4 日(112 年第 2 次)董事 會議審查通過。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附件六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陳敦仁	東旺利(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裕平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DONE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七、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玖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或以低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 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今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依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視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於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 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 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

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 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 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 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6年09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7年04月0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02月26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6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8 月 03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6 月 24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07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7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4 第端

附錄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6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表決權之股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編製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 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塗改或字跡模糊無法辯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以資識別。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6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 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 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 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173,603	14,361,683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陳敦仁	3,570,158
董事	何明哲	1,333,525
董事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8,958,000
董事	羅學禹	500,00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34,572
獨立董事	王勝輝	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註:停止過戶日為112年4月16日